

# 关于注销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示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、拟对食品生产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2家食品生产企业，（名单详见附件）的《食品生产许可证》予以注销并公示。

附件：新邱区县（区）许可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的食品生产企业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食品生产许可证号	有效期至
1	阜新市新邱区北部酒厂	SC11521090300149	2023-03-13
2	阜新市和丰米业有限公司	SC10121090300263	2023-03-28

新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8月2日